2022年促进物流业发展资金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鄂州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3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**促进物流业发展资金** |
| 主管部门 | 鄂州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鄂州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70 | 70 | 100%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10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物流业景气指数报告 | 12 | 12 | 10 |
| 培育国家A级、省重点物流企业 | 4 | 4 |
| 召开专家研讨会 | 1 | 1 |
| 质量指标 | 景气指数报告保质保量按时间上报 | 12 | 12 | 10 |
| 贯彻实施物流业法规政策、推进机场航空事业发展 | ≥5次 | 5 |
|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研究 | 1 | 1 |
| 时效指标 | 月初完成上月报告 | 12 | 12 | 10 |
| 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| 1 | 1 |
| 成本指标 | 资金使用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企业物流成本降低 | 比上年度降底 | 比上年度降底 | 10 |
| 物流行业税收贡献值 | ≥上年实现值 | ≥上年实现值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环境污染投诉率 | 0 | 0 | 10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企业物流成本跟踪 | 跟踪服务 | 跟踪服务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企业满意度 | ≥95% | 100% | 10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无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　　推动《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》、《<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>贯彻实施方案》及相关物流政策的全面落实。发挥《鄂州市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对我市物流业发展的指导引领作用。促进传统物流企业向规模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的现代物流企业发展，形成现代物流体系，配套航空城建设。促进鄂州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和我市临空经济的发展。通过宣传推广物流行业标准化建设，实现全市物流企业标准化理念不断加强，物流标准化水平较快提升，物流标准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，推进传统物流企业整合转型升级，力争早日完成全市物流企业标准化水平改革。通过建立健全鄂州市物流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推动市直各部门之间互联互动，形成发展物流业合力，持续优化物流业发展营商环境，不断推进行业转型升级，利用相关政策推动我市物流企业加快发展，抢抓鄂州机场重大项目建设机遇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和生活性服务业增量提质，鼓励本市传统物流企业向规模化、智能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的现代物流企业发展，构建现代物流体系，配套航空城建设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